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财〔2019〕47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的指导意见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结合铁路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减税降费是国家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力举措，也是铁路企业降低成本、实现经营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各单位要把贯彻国家减税降费措施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落实”，明确责任部门

分工，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注重实效，确保 2019 年减税降费措施切实落地见效。

二、减税降费政策内容

（一）减税政策内容。

一是降低增值税税率，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二是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暂凭票证计算可抵扣进项税；将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第一年抵扣 60%，第二年抵扣 40%），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三是逐步建立期末留抵退税制度，对降低税率水平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条件予以退还，对降低税率水平前纳税人存量的留抵税额，将视情况逐步消化。四是对生产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的 10%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二）降费政策内容。

一是降低社保缴费负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 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年底前将计划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二是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三是降低通信网络费用，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

三、关于减税措施具体工作要求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等文件，有关减税措施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关于财务管理。

1. 关于增值税税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适用税率由 10% 调整为 9%。其中：调整税率的起始时间，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乘车日期为准、铁路货物和包裹运输服务以制票日期为准。具体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收费项目营改增应税服务适用问题的通知》（铁总财函〔2013〕1207 号）中适用“铁路运输服务”的有效铁路客货运输收费项目、中铁快运公司收费项目，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铁路提供运输作业清算项目营改增应税服务适用问题的通知》（铁总财〔2014〕103 号）中适用“铁路运输服务”的提供运输作业服务清算项目，适用 9% 的税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各单位从事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等业务，适用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从事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

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业务，适用税率由 10% 调整为 9%。

2.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

(1) 不动产进项税额管理。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各单位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以下称不动产）的进项税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各单位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应于取得扣税凭证并进行认证（确认）当期全额一次性抵扣，不再分 2 年抵扣；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②各单位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③各单位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2)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管理。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各单位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

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确认）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处理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票价+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计算进项税额。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计算进项税额。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计算进项税额。

（3）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各单位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相关规定，对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应充分享受政策，降低税负。

（4）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各单位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公告相关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减少资金占用。

3. 关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等信息系统。

铁路运输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和运输收入审核系统、货票信息系统将于2019年4月1日前进行升级，调整铁路运输服务收费项目适用税率。各铁路运输企业应将有关事项在营业车站等场所对外公告（详见附件1），95306网也同时进行公告，做好客户解释工作。

非运输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从事非运输业务时，应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升级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及时联系税控服务商。

4. 关于发票管理。

(1) 销项发票管理。

总公司及所属运输企业提供的包裹、货物运输服务制票日期为2019年4月1日前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原适用税率（10%）补开具增值税发票；制票日期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的，应按照调整后税率（9%）开具增值税发票。

非运输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从事非运输业务，应按照应税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选择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即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前的适用原税率（16%、10%），在2019年4月1日及以后的适用调整后税率（13%、9%）。

各单位提供的包裹、货物运输服务以及非运输业务，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生取消运输或者因变更运输需部

分退款以及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按原适用税率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2) 进项发票管理。

各单位购买的应税货物、劳务、服务应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适用税率取得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前的按原适用税率（16%、10%）取得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的按调整后税率（13%、9%）取得增值税发票。

5. 关于纳税申报表。

自2019年4月1日起，各单位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规定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一）（二）（三）（四），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各单位申报适用16%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应按照实际的不含税金额、销项税额分别填报在附列资料（一）中第1栏、第2栏“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申报适用10%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应按照实际的不含税金额、销项税额分别填报在附列资料（一）中第3栏、第4栏“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应自4月1日起结转填入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3）各单位申报2019年4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和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时，应同时填列在附列资料（二）第1栏、第4栏，第9栏、第10栏，计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时第9栏、第10栏不参与计算。

（4）各单位应将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填列在附列资料（二）第22栏。

（5）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铁路单位，应按规定将加计抵减情况填报附列资料（四），并将实际抵减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19栏“应纳税额”中扣减。

6. 关于增值税汇总纳税流转表。

为完成降税率后总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相应修改《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流转表》（样式见附件2，另发电子版），填表说明和税务月报中参数由总公司财务部另发。自2019年4月1日起，各单位应按照新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流转表》样式报送增值税汇总纳税相关数据，确保纳税数据完整准确。

（二）关于建设项目管理。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基建投资、装备购置投资、大修投资、技术改造、非铁路客货运输业务领域经营开发等项目新建及在建剩余工程按增值税新税率执行。

1. 关于验工计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调整的增值税税率办理验工计价。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一季度验工计价工作，防止虚假验工。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将一季度及以前验工计价结果确认为其应税收入在 4 月征期内进行纳税申报，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取得税率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关于项目概预算。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与设备购置费税金税率按 9% 计列。2019 年 4 月 1 日前初步设计已批复但尚未启动招标程序的项目，按新税率重新批复项目总概算。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概算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未招标和已招标未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全部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税金按 9% 税率计列，建设单位组织编制设计文件报总公司审批，调减项目总概算。

(2) 对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签订施工合同工程，鉴于建设单位已按铁总办财〔2018〕58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验工计价的工程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税金税率由 11% 调整为 10%，对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剩余合同额，建安工程费和设备

购置费税金税率调整为 9%，建设单位组织编制设计文件报总公司审批，调减项目总概算。

各建设单位按以上要求组织编制设计文件，并于 5 月底前报总公司。

(3) 对采用简易计税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概算不再调整。

(三) 关于合同管理。

1. 采购合同。

各单位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新签订的合同要继续按照“价税分开”的要求，明确合同总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增值税税率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执行。对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合同。价税分开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规定调整合同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额和合同总额后履行；价税未分开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明确合同总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额后履行。

(2) 已签订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合同。价税已分开的，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价格按原合同不含税价执行，增值税额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税率调整；合同中价税未分开，但在合同中或投标（报价）文件中明确了增

值税税率的，按原增值税税率计算出含税价，价格按不含税价执行，税率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执行；原合同中价税未分开，且在合同中或采购时未明确增值税税率的，应主动与卖方协商，力争调整合同价格。

各单位应积极与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对上述几种情况的合同总价款、不含税价、税率、增值税额和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调整变更，并按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2. 关于建设项目合同。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必须对尚未招标、正在招标、已招标但未签订合同的建设项目，按照 9% 的税率组织招标、发布补遗、签订合同，并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确定合同价格。已签订合同的建设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剩余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与设备购置费税金按 9% 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合同额。

3. 关于合同调整程序。

各单位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时，应按总公司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办理相应手续。

4. 采购最高限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总公司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管理的重要物资及设备修理服务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增值税税率按财政

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执行，重新确定最高限价。

对其他购买合同，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四) 非运输企业方面。

非运输企业要认真研究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充分考虑税率变动对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价格制定、合同签订等相关方面的影响，对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各类合同，积极与上游客户协商沟通，努力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降低经营成本，增加经营收益；充分享受不动产进项税额一次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税负，减少资金占用。

四、关于降费措施具体工作要求

(一) 关于降低铁路用电电费。

各铁路运输企业应协调落实国家倡导的一般工商业电费再降低 10% 政策，同时，积极主动沟通协调，跟进电价政策变化，组织研究电价电费变化趋势和规律，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力度推进直购电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铁路牵引用电费用。

(二) 关于移动网络流量费用。

各单位应主动作为，积极沟通协调电信运营商，督促其运营商通信业务资费调整方案尽快明确，努力降低各项通信、互联网业务资费水平，切实享受到降费红利。

(三) 关于降低社保费率。

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国家和属地有关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的出台，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落实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工作；继续积极争取稳岗补贴等社保优惠政策，规范使用社保补贴资金；认真落实社保月度统计制度，加强社保费用预算管理，努力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附件：1. 公告（参考模板）

2. 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汇总纳税流转表（另发）



附件 1

公 告

(参考模板)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零时起,铁路运输企业将适用“铁路运输服务”的铁路运输收费项目的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同时,自2019年3月31日18时至4月1日6时,将对相关信息系统将进行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暂停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抄送：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